罪犯王焕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22号

罪犯王焕灿，化名王化灿，男，1970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8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焕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2日以（2010）闽刑复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审对其的刑事判决。2010年6月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6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8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4年2月2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7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1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72.8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72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焕灿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